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才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壹瓶、58度金門高粱酒0.75公升貳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倒數第3行「58度金門高粱酒2瓶」，應更正為「58度金門高粱酒0.75L 2瓶」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才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①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4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6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③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6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④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⑤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⑥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簡字第4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⑧因竊盜及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30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8月確定；⑨因竊盜案

01 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18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02 刑3月、2月（10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⑤因毒品
03 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6年審訴
04 字第1420號判決分別判處8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05 定；⑥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286號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⑦
07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7
08 年度審簡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前揭各罪復
09 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8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10 年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於112年12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
11 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3年3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
12 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4 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已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且釋明執行完畢之日期，
16 復請求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附於偵
17 查卷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本案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
18 出證明方法，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數月，即故意再犯與
19 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犯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被告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顯均薄弱，本院認適
21 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22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
23 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
24 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是本案判決主文無庸記載累犯（最
2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併此
26 敘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
28 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9 所為實有不當；且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尚有多
30 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難認素行良好；
31 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

01 之手段、竊得財物之數量、價值，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節；
02 未衡以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03 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被告所竊得之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瓶、58度金門高
07 梁酒（0.75L）2瓶，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程于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179號

04 被 告 楊才賢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楊才賢前因竊盜、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等案件，經臺灣士
09 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10 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11 束，於113年3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未執行之
12 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7日中午12時6分許，在臺
14 北市○○區○○街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萬中店內，趁店員
15 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陳列之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
16 士忌1瓶、58度金門高粱酒2瓶（總價值約新臺幣2,440
17 元），將上開酒類飲料放入手提包內得手，未經結帳旋即離
18 去。嗣經店長吳柏漢察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吳柏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楊才賢於警詢時之供述；

23 (二)告訴人吳柏漢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被告身分比對照片2張。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26 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
27 簡表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9 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3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酒類飲料3瓶，屬
31 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

01 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